

附件 2：实验动物中心公共服务业绩分核算办法

序号	公共服务项目	参考业绩分
1	中心各业务科室负责人。	200
2	教学秘书、科研秘书、档案管理员、中心信息管理员、设备管理员等岗位。	100
3	党支部书记；担任市级以上学会和协会理事以上职务。	100
4	学术委员会、学位评定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、教授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者；担任区及以上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校民主党派各支部主委及以上职务，或担任校级及以上侨联、台联、归国学者联谊会、无党派知识分子联谊会负责人。	150
5	工会委员、工会小组长、党支部委员。	60
6	担任重点项目、重点人才联络人	60/个
7	承担中心实验人员（研究生）管理工作	25/人
8	公派校外挂职 6 个月以上	200
9	参加国际学术会议；组织国内学术会议	150
10	参加国内学术会议；组织校内专项会议及讲座	100
11	撰写校级以上的有效宣传报道	15/次
12	各类校级及以上考试监（巡）考	10/次
13	参加校工会、医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	10/次
14	中心安排的其他管理工作	考核小组核算

注：公共服务业绩分 400 分封顶，可与基础业绩分互抵，完成基本工作量超出部分可计入业绩奖励，超过 400 分的公共服务业绩分部分年终由考核分配小组核定额外奖励。

实验动物中心

2020 年 5 月